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文件

粤生态职院〔2023〕55号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关于 2023 届 优秀毕业生评选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，表彰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优秀应届毕业生，充分发挥榜样人物的示范作用，根据《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优秀毕业生评定办法》（粤生态职院〔2017〕53号），现将学校对本年度开展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2023 届全日制高职毕业生

二、申请资格

1. 热爱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立场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自觉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2.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法规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，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，无不良的信用记录；

3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服务，关心集体、热心公益、乐于奉献、勇于担当、责任感强、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在学生中具有一定的影响力，师生评价较高；

4. 坚持体育锻炼，身体健康，达到国家有关体育锻炼和测试标准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，品行优良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
2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成绩优秀，关心集体，连续两年被评为“三好标兵”或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“单项奖”，或者代表学校参加市厅级以上（含市厅级）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等获得三等奖以上者；

3. 一、二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 20%以内，单科成绩均在 70 分以上；

4. 认真完成毕业论文及毕业答辩，在毕业生鉴定、毕业生感恩教育、文明离校等毕业班工作中表现积极，以身作则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，引导和带动广大毕业生做到文明、安全离校，第三学年被评为“优秀实习生”；

5. 在读期间配合学校工作，无拖欠学杂费。

四、优秀毕业生评审程序及办法

1. 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对照通知评选条件自主申请，填写

《2023 届优秀毕业生推荐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上交荣誉证书及相关表彰证明材料复印件至各二级学院审核；

2. 各二级学院认真审核学生的荣誉证书及相关表彰证明材料，**按不超过本学院参评人数的 3%**，公示后确定本学院优秀毕业生名单并填写《2023 届优秀毕业生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附件 1-2 加盖公章后交至学生工作部，**附件 2 可编辑电子版及 PDF 盖章扫描版**发送至邮箱 STYXSGZB@163.com。

3. 学生工作部复核无异议后，公示 3 日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最终名单，公示期间，如有异议请提供真实署名的书面意见。

五、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日程

表 2023 届优秀毕业生评定工作日程

日期	完成工作内容
各学院自定	班级将附件 1 推荐表及证明材料复印件交各学院。
5 月 19 日前	二级学院审核、盖章和公示，报送附件 1-2 至学生工作部复核。
5 月 23 日	学生工作部复核公示确定最终名单。

附件：1. 2023 届高职优秀毕业生推荐表

2. 2023 届高职优秀毕业生汇总表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

2023 年 5 月 9 日

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
